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67号

罪犯何涛，男，1986年4月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3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特刑初字第40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2028年6月2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该犯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4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终字第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2028年6月2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4年4月16日，因赌博罪，被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系累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03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13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（刑期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），2019年04月01日送达执行；2021年08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19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（刑期自2015年06月30日起至2027年10月29日止），2021年0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5年6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(已部分缴纳5000.00元)(法院执行情况：部分履行并且执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何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